附件6

对部分荣誉称号及竞赛认定的补充说明

根据竞赛和荣誉称号评选的组织单位、知名度、影响力等因素，以及各高校参与情况，对以下荣誉称号和竞赛说明如下：

1.国家奖学金、江苏省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属于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荣誉称号。

2.全国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等非官方组织的竞赛不认定为《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》中所指的科技文化竞赛。

3.在校园科技节中组织开展的校级竞赛不认定为《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》中所指的科技文化竞赛。

4.凡属非正规或具有商业性的竞赛，一律不认定为《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》中所指的科技文化竞赛。